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4〕0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 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第〔2023〕0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4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 电子材料

（1）案例说明书。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，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详见附件1。

（2）作者授权书。对案例授权确认后，需本人签字（手签），不可代签或使用签名章。详见附件2。

（3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。详见附件3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汇总表_单位名称；案例说明书/作者授权书_单位名称_申请人姓名。每个案例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案例名称_单位名称_申请人姓名。其中汇总表需发送 Excel 格式版本及单位盖章扫描件，作者授权书需发送本人签字后的 PDF 扫描版本。

2. 纸质材料

与上述电子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 1 份。其中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其余材料保存至各申报单位，以便查验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3% 计算（四舍五入）；按比例申报不足 1 项的单位可申报 1 项。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4。

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，可直接认定为“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，不计入本单位名额内，申报时需在汇总表备注中填写认定单位及认定时间，除需提供案例说明书与作者授权书外，还需提供入库证书或获奖证明扫描件。直接认定案例需为近三年内（即 2021 年以后）的案例素材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 zjyjsjy@zju.edu.cn（注明参评 2024 年优秀教

学案例+单位名称)。逾期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研究生院 903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收件人：王老师、朱老师

电话：0571-88206386

- 附件：1. 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2. 作者授权书
3.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
4. 各培养单位申请认定申报限额数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